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做好我校2020届毕业生生源信息绑定及校对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2020届毕业生须在**10月15日前**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官方微信公众号，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绑定和校对。请各单位组织同学认真做好生源校对工作，敦促所有2020年毕业生（留学生除外）按时完成该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的概念** 依据就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非师范类毕业生（我校所有毕业生均属该类，以下简称毕业生）**生源地具体是指毕业生高考前家庭常驻户籍所在地**（具体到市（区）、县）。

**二、如何判断自己的生源地是哪里**

本科毕业生的生源地指的是该生高考前家庭常驻户籍所在地，具体到市（区）、县一级。例如：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北京市海淀区等。生源地不一定总是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例如：高考时户口迁入深圳，但父母户籍仍在原籍，则生源地仍是原籍。入学后家庭常住户口发生变化的，应以新户口所在地为准，并向学生学业与职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学职办”）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毕业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的生源地按入学前户口性质的不同分两种情况：
 1.**入学前没有工作经历，**则生源地是指该生高考前的户籍所在地，即该生高考前家庭常驻户籍所在地。例如同学甲本科毕业后直接攻读硕士研究生，则该生生源地为高考前家庭常驻户籍所在地。博士生生源地依此类推。
 2.**入学前有工作经历，**并在工作地落实了个人独立户口（非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毕业生，生源地指的是工作地。例如，同学乙在武汉工作，并落实了武汉市的个人独立户口（非工作单位集体户口），考取研究生后，该生的生源地应为湖北省武汉市。
 注：如入学前有工作经历，但在工作地落实的户口性质为工作单位集体户口，则按情况（1）判断生源地。
 **三、提供生源地信息的作用** 派遣计划生成后，主动申请回生源地的毕业生、未签署就业协议也没有办理手续的毕业生和申请调整就业去向未获批准的毕业生，全部凭回生源地报到证到生源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相关部门报到。如不能正确判断个人生源地或错误上报生源地信息，将导致毕业生档案投递错误，及多次往返寄送增加档案丢失的机率，还会造成毕业生户口迁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落户，出现所谓“黑户”的情况。
 **四、生源地能否修改** 毕业生原则上不能变更生源地。如因异地考学、行政区划变更、升学后父母户籍发生变动等情况，按规定向学校提供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即户籍证明，经省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变更生源地。
 **五、身份证、姓名等个人资料更改后应及时告知学职办** 毕业生在入学之后更改了姓名或更换身份证号码的，应向学职办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通知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招生名册复印件。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定向培养协议书备案**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学生还应在生源校对结束前向所在学院递交定向培养协议书（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的复印件（院系查验原件），由学院汇总后将材料及汇总表格（见附件3）统一递交学职办备案。未备案的少干计划毕业生，不予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七、生源校对注意事项** 2020届毕业生，须在学职办要求的时间内，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完成生源绑定与校对（详见附件1：学生生源绑定及校对步骤）。毕业生须按照系统提示依次填写并核对学校、个人、其他三部分信息后提交。如毕业生核对发现学籍信息（院系、专业、学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有误，须持院系开具的有效证明来学职办更改。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源绑定及校对，逾期未完成者将不发放就业资料。毕业生可随时填写或更改“政治面貌”、“手机号”、“电子邮箱”**，**便于我办及时将重要就业信息通知到本人。

**八、毕业生培养单位和学职办校对**

各单位登陆省厅系统（https://job.gdedu.gov.cn/school），进入“学生管理”—“生源管理”，查看当年所有毕业生的生源校对情况（附件2：省厅系统操作手册—“4.1生源管理”部分）。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港澳台毕业生也可按个人申请进行就业派遣，因此，请各单位通知2020届港澳台毕业生也及时完成生源校对。各单位应就每个毕业生的个人资料做进一步校对，确认无误后“审核通过”。**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同学（如休学、退学等），请各单位填写《2020届毕业生生源校对确认表》（附件4），并于10月20日前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就业管理邮箱：本科：jyzx@mail.sysu.edu.cn，研究生：****jyzxyjs@mail.sysu.edu.cn****，邮件名格式为“2020届毕业生生源校对（本科）——xx学院(系)”或“2020届毕业生生源校对（研究生）——xx学院（系）”，以便我办将相关学生从当年就业派遣计划中剔除。**

学职办完成最后的校对工作。只有学校“审核通过”的毕业生，才能办理毕业生推荐表、电子就业协议书、电子就业报到证等一系列就业派遣相关手续。

联系人：本科生 庄老师 电话：84111791

 研究生 倪老师 电话：84112080、84113821

[附件1：学生生源绑定及校对步骤](http://career.sysu.edu.cn/system_dntb/upload/%E9%99%84%E4%BB%B61%EF%BC%9A%E7%99%BB%E9%99%86%E6%AD%A5%E9%AA%A41.docx)

附件2：省厅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3：《2020届少干计划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4：《2020届毕业生生源校对确认表》](http://career.sysu.edu.cn/system_dntb/upload/%E9%99%84%E4%BB%B62%EF%BC%9A2015%E5%B1%8A%E6%AF%95%E4%B8%9A%E7%94%9F%E7%94%9F%E6%BA%90%E6%A0%A1%E5%AF%B9%E7%A1%AE%E8%AE%A4%E8%A1%A81.doc)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9年10月7日

（联系人：庄艺敏，联系电话：84111791）